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泉明先生、副总经理陈小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杨泉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小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泉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小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泉明先生、陈小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泉明先生、陈小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杨泉明先生、陈小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爱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吴爱军先生简历

吴爱军，男，1971年12月出生，江苏灌南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投资办公室主任、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